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于近日收到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腾晖光伏为"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光伏组件ODM服务项目"的中标入围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光伏组件ODM服务项目

2、招标单位名称: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4.99元/瓦

二、交易对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15644H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

注册资本:48259.82900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泺源大街229号金龙中心东楼11层1106室

营业期限:2011-02-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供冷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有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金额,无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晖光伏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项目订单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因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山东腾晖拟与关联方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环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利环保负责山东腾晖高效电池废水EPC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调试工作。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中利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周建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YKTN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6号1幢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利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检测服务,环保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污水处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再生资源利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资源设备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利环保总资产4,267.05万元,净资产690.2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4.56万元,净利润为-237.1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利环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中利环保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效电池废水EPC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淄博市

承包方式:EPC总承包固定总价模式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

本工程新建处理能力按照UM表要求进行处理。承包范围包括:

①由承包方负责本次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含地勘、土建及工艺设备等),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

②由承包方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要求,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土建施工(地基/桩基,建(构)筑物)和设备工程(设备配套、非标设备制作、设备安装)的施工。

③从中转水池到污水处理站及市政排水口之间的工程含水池水泵管线。

④本工程还包括工程完工后的调试,并通过发包人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对发包人操作人员的培训。

(3)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81日历天

①2021年4月1日开工,2021年5月15日具备设备MOVE-IN条件,2021年6月6日具备接水试运行条件,2021年6月20日需调试完成具备正式处理条件。

②工程完工日为: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连续15日采样进行相关检测后,达到相关要求之日。

③验收日为通过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之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标及行业标准

(5)合同价款

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范围等,固定总价为人民币2,720万元(大写:贰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含税),此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6)合同生效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中利环保向山东腾晖提供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调试服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山东腾晖与关联方中利环保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利环保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子公司山东腾晖本次与中利环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651,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02%),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74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根据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后续的减持进展与告知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12月8日和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截至2021年3月28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收到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9-17	5.94	1,743.5741	2
	大宗交易	2020-12-24	5.57	1,743.5741	2
	合计			34,871,482	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65.1685	9.02	4,378.0203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5.1685	9.02	4,378.0203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年3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山东腾晖拟与关联方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利环保负责山东腾晖高效电池废水EPC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调试工作。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山东腾晖本次与中利环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年3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山东腾晖拟与关联方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利环保负责山东腾晖高效电池废水EPC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调试工作。

因中利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周建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观设计专利名称:药品包装盒(热淋清片)

证书号:第6349176号

外观设计名称:药品包装盒(热淋清片)

专利号:ZL 2020 3 0521242. 1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4日

专利权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327093 S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当支行")"'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3月29日,到期日为2021年4月27日;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3月29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3月29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26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4月27日	0.00%—2.05%
2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1.54%—2.90%
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6月26日	1.25%—3.5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1.35%—3.95%	是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0.00%—2.90%	是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2.85%	是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1.40%—3.70%	是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1.82%—3.75%	是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0.00%—2.65%	是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3日	2.10%	是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5日	2.00%	是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7日	1.30%—3.00%	是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是
1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10%	是
12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2月25日	1.15%—1.95%	是
1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8日	1.35%—3.05%	是
14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3月1日	0.00%—2.25%	是
15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1日	0.00%—2.25%	是
16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1.30%—3.15%	是
17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9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1.54%—2.72%	是
1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5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3月10日	1.25%—3.00%	是

五、备查文件

1、工行乌当支行"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一);

2、工行乌当支行"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二);

3、工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一);

4、工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二);

5、工行乌当支行交易信息截图(一);

6、工行乌当支行交易信息截图(二);

7、交行贵州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8、交行贵州省分行产品购买凭证;

9、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0、浦发银行贵阳分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1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9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0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玉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玉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玉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战略委员会人数也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玉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 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张劲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其辞职后,张劲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劲松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张劲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劲松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张劲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张劲松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并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主要进程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公告。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公司、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3月31日。

2021年初,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全国相关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位于湖北武汉和安徽马鞍山,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均以远程工作为主,各中介机构的核查、问询回复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但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无法在2021年3月31日(六个月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前完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申请出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公司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GreatStar Europe AG(以下简称"欧洲巨星")增资2,79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并由欧洲巨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Joh. Friedrich Behrens AG(以下简称"JFB AG")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2,790万欧元。资产包括JFB AG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存货、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拟向全资子公司GreatStar Europe AG(以下简称"欧洲巨星")增资2,79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并由欧洲巨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Joh. Friedrich Behrens AG(以下简称"JFB AG"或"BeA")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2,790万欧元。资产包括JFB AG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存货、部分子公司股权等。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JFB AG 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1亿欧元、1.19亿欧元和1.09亿欧元,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710万欧元、820万欧元和490万欧元,但是公司本次属于资产收购,未来承接和继续原有JFB AG业务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JFB AG在2020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本次收购对21年公司净利润将不会有正面贡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欧洲巨星增资2,79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并由欧洲巨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JFB AG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2,790万欧元。资产包括JFB AG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存货、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Joh. Friedrich Behrens AG

主要办公地点:阿伦斯堡 博根斯特拉斯43-45,22926,德国(Bogenstra?e 43-45, 22926 Ahrensburg)

CEO:Tobias Fischer-Zernin

股东:Tobias Fischer-Zernin家族控股

公司简介:JFB AG是一家创立于1910年的欧洲知名品牌商和制造商,目前在德国汉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JFB AG在德国、捷克等地都设有制造基地,客户包括众多知名工业级企业以及五金商店等,2020年营业收入1.09亿欧元。

2. JFB AG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JFB AG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欧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5	106.2
负债总额	88.2	89.0
股东权益	19.2	17.2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8.8	109.0
EBITDA	8.2	4.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JFB AG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存货、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收购子公司股权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Karl M. Reich Verbindungstechnik GmbH "KMR". Ahrensburg, DE	100%
BeA Fastening Systems Ltd."BeA UK" Woodmansey, GB	100%
Phoenix Fasteners Ltd. Woodmansey, GB	100%
BeA Ltd. Woodmansey, GB	100%
BeA Hispania S.A. "BeA ES", La Lagosta, ES	100%
Mezi S.A. Sta Pepetua Mogoda, ES	100%
Joh. Friedrich Behren France S.A.S."BeA FR", Torcy, FR	100%
BeA Australia Pty Ltd. "BeA AU", Smithfield, AU	100%
BeA Fasteners USA Inc."BeA US", Greensboro, US	100%
B e A-HVV AG " BeA HVV", M?nchaltdorf, CH	100%
BeA Norge AS Moss, NO	100%
Joh. Friedrich Behrens Sverige AB" BeA SE", Kalskoga, SE	100%
BeA Slovensko spol. s.r.o."BeA SK", Liptovsk? Mikul á ?, SK	100%
BeA ltaliana SpA "BeA IT", Seregno, IT	100%
BeA CS spol. s.r.o."BeA CZ", Prague, CZ	100%

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 Coopers)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尽调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为2,790万欧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考市场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四、拟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GreatStar Europe AG

注册地址:Fabrikstrasse 1, 8586 Erlen Switzerland

CEO:Dr. J ü rg Henz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股本:10万瑞郎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巨星科技均持股100%

增资方式:以现金出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瑞士法郎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593	269,899
负债总额	248,762	234,432
净资产	26,831	35,46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045	85,056
净利润	17,086	13,631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2,790万欧元。交易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条件。

2.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第三方尽调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 交易标的待双方完成相关法律流程后交割。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欧洲巨星承诺在一个月内,安排重新雇佣JFB的大部分员工,并延续JFB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交货义务,本次交易涉及土地厂房的继续租赁等情况。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BeA是欧洲气动紧固产品(主要是钉枪和其耗材)第一品牌,拥有约22%的市场占有率,超过第二集团的ITW、Stanley Black&Decker、Senco等10%的市场占有率。公司2017年中购买了美国钉枪和其耗材的第一品牌ARROW,ARROW公司2016年营收6,863万美元,此前连续5年复合增长率CARG 1.2%。经过公司对ARROW品牌市场、研发和采购的三方面整合,在2020年疫情的情况下,依然实现营收10,925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RG 12.3%。未来公司将整合这两大顶尖品牌,成为全球最大的钉枪及其耗材的供应商,打造成为公司自有品牌中的核心业务。

2,BeA品牌所有者JFB AG公司进入德国破产程序(debtor-in-possession proceeding)主要是由于其较高的负债和高昂的融资成本导致无法偿付总计4000万欧元的到期公共债务。公司完成对其母公司资产的收购后,可以较好的改善其负债状况和降低融资成本,预计可以在22年将其扭亏为盈,并且获得较好的盈利能力。

3,JFB AG公司除在德国外,还在法国、意大利、英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美国、瑞士、挪威、瑞典、斯洛伐克、捷克设有子公司和完整的仓储物流分销体系,产品销售遍布全球各地。公司本次完成对这些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后,将以这些子公司为基础,继续加强全欧洲的仓储物流分销体系,并且将公司现有的其他工具产品导入这些子公司销售渠道。公司相信这些渠道可以很好的帮助公司其他自有品牌的发展,让公司产品下沉进入欧洲本土传统经销分销渠道,拓展市场边界。

4,BeA品牌在欧美专业级动力工具(Power Tools)领域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并且拥有完整的气动紧固产品技术,未来公司会长期投入和发展动力工具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GreatStar Europe AG(以下简称"欧洲巨星")增资,并由欧洲巨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Joh. Friedrich Behrens AG(以下简称"JFB AG")的相关资产后,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钉枪及其耗材的供应商,通过整合ARROW品牌和BeA品牌打造公司自有品牌中的核心业务;并获取遍布欧洲的仓储物流分销体系,通过将公司现有的其他工具产品导入欧洲销售渠道,拓展市场边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的事项。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182,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五方材料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五方材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